2017年第22屆聯新盃全國擊劍錦標賽

競賽規程

1. 核備文號：教育部體育署106年10月24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60033867號函、
 教育部體育署106年10月30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60034906號函。
2.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3. 主辦單位：聯新國際醫療集團、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4.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
5. 比賽日期：2017年11月17日至19日
6. 比賽場地：臺北體育館一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7. 比賽項目及年齡限制：

(一)公開組：於2005年1月1日以前出生者。

 (1) 男子鈍劍個人 (2) 男子銳劍個人 (3) 男子軍刀個人

 (4) 女子鈍劍個人 (5) 女子銳劍個人 (6) 女子軍刀個人

(二)大師組：

 1.男子組：男子銳劍個人

 (1) 40歲組：40~49歲，限1977年(含)以前出生者。
 (2) 50歲組：50~59歲，限1967年(含)以前出生者。
 (3) 60歲組：60歲以上，限1957年(含)以前出生者。

 2.女子組：女子銳劍個人

 (1) 不分組：限1982年以前出生者。

1. 比賽方式：

(一)公開組：

(1)採FIE混合淘汰賽A制。

(2)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淘汰制。

(3)循環賽每場5點/競賽時間3分鐘。

(4)直接淘汰賽每場15點/3回合，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

(5)公開組每人限報一項。

(二)大師組：

(1)初賽採分組循環制，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2)循環賽每場5點/競賽時間2分鐘。

(3)初賽分組循環：比賽不分年齡組別混合進行，採讓分制。（40歲組讓50
歲組1分，讓60歲組2分，50歲組讓60歲組1分）。

(4)複、決賽單淘汰：按照年齡組別進行比賽。

1. 報名費：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員或團體會員參賽報名費
(一)公開組：會員每人新臺幣500元(個人會員限本人報名，團體會員報名人數則無上限）；非會員每人每項新臺幣700元整。
(二)大師組：報名費每人新台幣2000元整。
皆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如放棄參賽，所繳費用將於扣除已支出之保險費用後退還餘款。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截止，一律網路報名(E-mail寄件日期為憑)。

 報名截止日期(2017/10/31)之後增加報名者需付**3倍**報名費；報名後修改報名資料則需

 付**2倍**報名費。為響應環保，詳填後報名表皆以e-mail方式寄至指定電子信箱收，主

 旨請寫明「聯新盃報名-單位名稱」，請於報名表送出後2個工作日內來電確認收件。

 電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E-mail：taipei.fencing@msa.hinet.net
 聯絡人：張容榕小姐

十一、器材檢驗：於**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30**開始受理。

1.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符合

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參加比賽。

1. 運動員比賽用之電劍、體線、電衣、面罩、軍刀面罩、軍刀袖套均須於賽前經裁

判檢查合格後，方可在比賽中使用。

 (三)劍服、褲須達到350牛頓力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四)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

 備器材，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

(五)鈍劍、銳劍項目禁用透明面罩。

十二、DT會議、裁判會議、領隊會議：**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4:00**於比賽場地

 召開。

十三、比賽日期：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項目** |
| **組別** | **劍種** |
| **11月17日****(星期五)** | 08:30 am | 公開組 | 男銳個人、女軍個人 |
| 16:30 pm | 決賽、頒獎 |
| **11月18日** **(星期六)** | 08:30 am | 公開組 | 男鈍個人、女銳個人 |
| 12:30 am | 大師組 | 男銳個人、女銳個人 |
| 16:30 pm | 決賽、頒獎 |
| **11月19日** **(星期日)** | 08:30 am | 公開組 | 男軍個人、女鈍個人 |
| 16:30 pm | 決賽、頒獎 |

十四、注意事項：

1. 依據國際擊劍總會(FIE)競賽規則進行。
2. 各參賽項目報名人(隊)數，各組須滿5人才予以開賽。
3. 為落實檢錄制度，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備查。

(四)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本會統一投保意外險及醫療傷害險。

(五)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除裁判、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

(六)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未完成繳納罰金，則暫停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

(七) 冠、亞、季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三、四名併列，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

 證明。

 (八) **公開組選手競賽成績，將列為106年度全國第四次排名賽成績積分。**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